

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石巩固成果字〔2022〕24号

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批复 2022 年 村集体经济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资金预算的通知》(赣市财农字〔2022〕17号)和《关于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赣市财农字〔2022〕19号)，经乡镇申报、部门联审，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批复 2022 年 村集体经济项目。本次批复项目 11 个，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0 万元，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440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

请项目实施单位和后续管护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

规模和内容，加快项目建设，强化项目资金监督与绩效管理，落实利益联结方案，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石城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村集体经济项目计划批复表



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7 日印发
